本版编辑：张丹丹
E-mail：t2@studytimes.cn
Tel：010—62807315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解读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必须做到“四个着力”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阐述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总体目标中，明确提出“四个着力”的新要求。这“四个着力”抓住关键方面和要害之处，对提高党内政治生活水平具有极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第一个着力，即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这是保持党的政治品格的具体体现。政治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灵魂，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是贯穿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时代性的基本内涵，就是使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和形式体现时代发展特点，在回答时代课题中保持生机活力。原则性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准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理所当然要旗帜鲜明，讲原则、讲规矩，不能含糊其辞、模棱两可。战斗性是我们党作为一个“战斗的党”的重要标志，必须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利器，勇于同一切违背党的性质宗旨的现象作斗争，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成为锤炼党性、扶正祛邪的“大熔炉”。

第二个着力，即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这是党永葆先进性、永做先锋队的重要法宝。“四自”的核心，是保持自我审视、反躬自省的高度清醒，铸就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政治品格，强化永不满足、永不懈怠的坚强意志。增强“四自”能力，必须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问题导向，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敢于“拿起手术刀”革除自身病症、纯洁自身肌体，在革故鼎新、守正出新上不断实现新的跨越。从当前实际看，就要对准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政治纪律松驰、忽视群众利益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以义无反顾、动真碰硬的态度去解决，以更为管用、更有针对性的办法去解决，不断巩固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良好态势。

第三个着力，即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是我们党完成执政使命的基本要求，也是党的建设两大历史性课题。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党的领导水平与执政水平也不可能一劳永逸、一成不变。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水平，对党处理与国家、政府、社会等方面关系的水平，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与此紧密相关的是，“四大考验”“四种风险”现实而紧迫地摆在全党面前。在这样的情况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就更加需要同实现党的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紧密联系起来，同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紧密联系起来，为不断提高党的治国理政水平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个着力，即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党中央权威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维护党中央权威，首先要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就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党都要自觉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必须坚持“四个服从”，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中央党校 戴焰军 唐效言）

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 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说明中，深刻阐明了这次全会审议通过的新准则和1980年准则的关系。他强调，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对新老准则关系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与时俱进的政治品格。

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总结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惨痛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是我们党第一部专门针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党规党法，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上是一个伟大创举。这个准则的实施，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那个特殊时期，对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和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促进党内的团结统一、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80年准则，围绕解决当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十二个方面就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其中提出的一些原则和规定，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和基本准则，关于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关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关于坚持党性，关于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关于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关于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关于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关于坚决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关于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关于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关于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等等，至今仍然是适用的，对我们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仍然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

从那时以来，30多年过去了，形势任务和党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应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进程中，党的建设既积累了大量新成果新经验，又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党内政治生活上表现得尤为突出。1980年准则虽然至今仍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由于这个准则针对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矛盾，现在党内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当时尚未遇到，而当时比较突出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现在已经不突出了。新准则在序言中用了大段篇幅列举了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令人触目惊心。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必须与时俱进提出新的应对之策，同时要把每一项有效举措都及时固化成型。新准则提出的160多条新观点新举措，具有极强的思想性、指导性、操作性，体现的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我们制定和颁布新准则，不是要替代1980年准则，而是要在坚持其主要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

无论是新准则还是1980年准则，从本质上都是围绕着坚持党的性质宗旨展开的，目标都在于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新老两部准则既包含着实践上的历史联系，又包含着思想脉络上的内在逻辑联系。我们说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根本原因就在这里。学习贯彻新准则，一定要注意与学习贯彻1980年准则结合起来，完整准确地领会新老准则的精神实质，使两者都成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遵循。

（中央党校 吕 品）

重点是领导干部 关键是高级干部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这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鲜明指向。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但重点是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之所以强调这一点，就在于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是党和人民事业的组织者、推动者和落实者，是“关键少数”，高级干部更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这种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具有特殊的示范作用。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领导干部作出样子，下面就会跟着来、照着做。管党治党，从高级干部做起，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的鲜明态度和责任担当。

现在，党内政治生活出现种种问题，有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有党员干部队伍构成发生历史性变化的因素，但一些高级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是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成因。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近200名高级干部，其中不乏省委书记、省长、部长、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特别是有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曾经身居高位的人，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的损害是特别巨大的。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7月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就指出：“在党内，谁有资格犯大错误？我看还是高级干部。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的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我们绝大多数党的高级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作风上是过硬的。但是，也有少数高级干部身居高位久了，慢慢疏远了群众，出现了这样那样脱离群众的现象，个别的甚至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高级干部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正因为如此，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聚焦到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便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突出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住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就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准则》各个部分在提出一般性要求的同时，都有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具体规定。比如，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在反对“四风”上要以身作则，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等等。这些规定，凸显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

《准则》还提出，要专门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相信随着实施意见的出台，对高级干部管理的制度将越来越严，这既体现了权责对等的原则，也将成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生动探索和实践，将会对党的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

（中央党校 唐效言 张志明）

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 搬到党内政治生活中来

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的重要原则遵循。这一原则遵循，既是中国共产党理论逻辑的充分体现，又是全面从严治党实践逻辑的客观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它的唯一宗旨，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是它的最终目的。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形态，指的是各经济要素在市场中通过商品这一中介形式实行等价交换而使得市场运行起来。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决不允许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与拥戴，之所以能够历经考验与磨难走向胜利辉煌，很重要的就是源于信仰宗旨的党性原则始终贯穿于党的政治生活全过程，就像马克思当年批评德国社会民主党同拉萨尔派妥协指出的那样“决不会拿原则来做交易”，而真正的原则遵循是那种脱离了低级趣味的勇于牺牲和无私奉献。

政党组织不是一般的社会组织或经济组织，不能是“私人俱乐部”，党内同志关系也不是市场主体关系。因此，党的政治生活中所要坚持的党性原则，同商品交换那一套是有本质区别的。把等价交换、自由交易等商品交换规则搬到党内政治生活中来，以此来处理个人与组织、上级与下级、同志与同志、党员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就会造成党内政治生活的商品化、功利化、庸俗化。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绝不能容忍的，也是任何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坚决反对的。

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社会运行过程中当然要重视和运用价值规律，要讲等价交换。但是市场原则不能任意跨界，更不能故意跨界。经济领域按市场规律办事，党内政治生活按党性原则进行，否则就会南橘北枳，就会鸠占鹊巢。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渗透到工作中来，必然会严重污染党内政治生活，滋生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一个时期以来，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兴起一种“互通有无”的交易之风，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不一而足；有的甚至结成团团伙伙、帮帮派派进行大规模的利益交换，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商品化，给多少钱办多少事。更有甚者，拿党性原则做交易，公开向党组织讨价还价，全无半点共产党人的觉悟与品格。从近年查处的腐败案件看，所有违法乱纪背后都有着或明或暗、或多或少的商品交换那一套的影子。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清除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政治生活的负面影响，需要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思想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纯洁性的根本，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要位置，打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筑就思想意志上的“防线”。解决商品交换原则渗入党内政治生活的问题，不能或缺的是强化监督、建章立制，严格要求、严肃问责。要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形形色色的“潜规则”，大力净化党员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积极培育良好的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这样，才能使商品交换那一套在党内无存身之处，使“决不能”变为“绝没有”。

（中央党校 孙 林 唐效言）